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钟祥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019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惠民县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临海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钟祥恒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山东惠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浙江临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孙公司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121,2019-142,2019-143。日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牧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钟祥市旧口镇大王庙村10幢1层11幢1层12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81MA49BMQT5W
法定代表人:韩有胜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饲料检测、环境检测、土壤检测、化肥检验服务,兽医技术咨询与服务,畜禽疫病防治,动物诊疗,兽药、饲料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政策许可的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2、山东惠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惠民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孙武街道街道办事处工业路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MA3QQUP5XF
法定代表人:李翀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猪饲养、销售;粮食购销;配合饲料(畜禽饲料、幼畜禽饲料、种畜禽饲料)加工及销售(国家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的不得生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购销;猪粪处理(不含沼气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6日至2049年10月15日
3、浙江临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临海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政府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XCPE9E
法定代表人:李亚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畜家禽养殖、销售,家畜家禽良种繁育,粮食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除食品、制革及许可项目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6日至长期
4、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西环路与行政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47H2RJ6B
法定代表人:曾四海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牲畜屠宰,生猪收购、屠宰;分割肉产品加工、定制肉产品加工;肉产品开发、销售;热加工熟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预制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速冻肉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4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325,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8%(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截至2019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华实投资自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3%。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8日	12.333	70,000	0.01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9日	12.315	415,000	0.092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2日	12.250	15,000	0.00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3日	12.193	60,000	0.01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25日	12.528	170,000	0.0378%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30日	12.093	330,000	0.0733%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6日	12.094	450,000	0.10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7日	11.968	120,000	0.0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8日	12.047	570,000	0.126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19日	11.721	470,000	0.10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1.885	340,000	0.07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3日	11.516	250,000	0.05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4日	11.813	610,000	0.135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5日	12.074	630,000	0.140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6日	12.325	326,200	0.072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9月27日	11.796	170,000	0.0378%
合计	——	——	——	4,996,200	1.110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3,89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81%。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85,925,540	63.5390%	280,929,340	62.42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925,540	63.5390%	280,929,340	62.42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0,929,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287%。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94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的相关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303期	2019/10/17	214	2020/5/18	预计4.40%	4000

公司与厦门农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期间,公司将与各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额度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34,000万元,公司与下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亦无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644期	2019/7/9	125	2019/11/11	预计4.00%	5000
2	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A款)2019029 88期	2019/8/5	137	2019/12/20	预计3.98%	5000
3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63期	2019/9/3	132	2020/1/13	预计4.30%	5000
4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77期	2019/9/19	186	2020/3/23	预计4.40%	5000
5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88期	2019/10/9	278	2020/7/13	预计4.45%	5000
6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289期	2019/10/10	244	2020/6/10	预计4.45%	5000
7	公司	厦门农商行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2019-303期	2019/10/17	214	2020/5/18	预计4.40%	4000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19-303期(挂钩黄金)产品协议(产品编码:JGXCK2019303GS01)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3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重审二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被告)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三个租赁合同系列案件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确认损失1,103.09万元,预计减少本期利润1,103.09万元。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17年7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三信集团(莆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公司”)之间的三个租赁合同纠纷系列发回重审案件分别作出(2014)莆民初字第198号、第199号及第200号《民事判决书》,上述判决为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公司及三信公司分别于法定期限内就上述三个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依法对有关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上述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2013年9月28日、2014年6月11日、2017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临时公告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闽民终843号、(2017)闽民终844号、(2017)闽民终892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就公司诉三信集团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二、案件判决情况

重审二审案号	重审一审案号	重审一审诉讼主体	重审一审诉讼请求	重审一审主要判决结果	重审二审主要判决结果
(2017)闽民终843号	(2014)莆民初字第198号	原告:公司 被告:三信公司	1.确认三信公司发出的解除通知无效; 2.解除双方租赁合同; 3.要求三信公司返还预付租金、赔偿装修损失、前期开办费用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违约金等约3,391.35万元。	双方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解除;三信公司支付公司装修损失110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三信公司支付公司装修损失119.68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闽民终844号	(2014)莆民初字第199号	原告:三信公司 被告:公司	三信公司要求公司返还预付租金550.25万元、支付逾期腾房占用费,逾期腾房占用费计至起诉之日为917.08万元(计至房屋交还日为1,222.77万元)。	公司支付三信公司逾期腾房占用费611.38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公司支付三信公司逾期腾房占用费1,222.77万元;驳回三信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闽民终892号	(2014)莆民初字第200号	原告:三信公司 被告:公司	三信公司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550.2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2.22万元及逾期开业违约金24万元。	公司支付三信公司租金550.25万元、逾期开业违约金24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三信公司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进行相应账务处理,三个案件合计确认损失1,103.09万元(以上金额不含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等支出),预计减少本期利润1,103.09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公司不排除就上述部分案件判决结果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再审,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特别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43号”民事判决书
(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44号”民事判决书
(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8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表决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为转股数量;

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若有)、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一般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召集人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①单独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保证人(如有);

②上述股东、保证人(如有)及公司的关联方。

召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债券面额及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董事会严格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束。

7)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子公司增资及多元化布局、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投资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有关授权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固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固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股东大会